

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
112 年度第 1 次復健科物理治療師儲備招聘簡章

一、職稱：雇二等物理治療師

二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(一)成人/小兒物理治療事宜/早期療育聯合評估/輔具評估事宜

(二)新制身心障礙評估(包含到宅鑑定)

(三)急性後期整合照護(PAC)相關業務

(四)出院服務團隊物理治療評估及會議參與

(五)電子病歷表單登錄事宜

(六)院內及社區衛生教育相關工作

(七)醫院評鑑事宜/院內相關會議/行政公文書處理

(八)長官臨時交辦事項

(日班為原則，可配合開設夜間及週六物理治療，暫定 1 週 2 次夜診 19-21 時或週六上午 8-12 時)

三、應考資格：大專以上畢業，須具備物理治療師證照，具工作經驗尤佳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112 年起薪 3 萬 4,470 元/113 年調薪 4%(其他各項獎金另計)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及招考時間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0900 時。

六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履歷表、學歷(畢業證書)、物理治療師證書。

(二)相關證照或工作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三)以上彙整資料請以電子信箱: ydon12251225@gmail.com 傳送，初審條件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。(請以 PDF 電子檔寄送，主旨請寫上應徵職缺名稱及姓名)

七、考試項目：筆試、口試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筆試、口試，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按筆試、口試 2 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(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，本院得從缺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
(二)凡筆試或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
(三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：

1. 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

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節案者。

2.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